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3 - 03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经营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的经营生产需要，需租赁浙江黄金机械厂部分厂房及设备，租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经双方协商后租赁总价为 332,592 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利品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黄金机械厂

注册资本：11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伟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矿山机械、冶金化工机械；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的技术研发、开发、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出口服务。

浙江黄金机械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54.41 万元、营业收入 4034.93 万元、净利润为 4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先生持有浙江黄金机械厂 39.95% 的股权，为浙江黄金机械厂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最近三年与浙江黄金机械厂的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事项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公司租赁其部分设备及厂房合计 33.26 万元	33.26
2011 年度	公司租赁其设备及厂房合计 33.26 万元	33.26
2010 年度	公司租赁其设备及厂房合计 73.85 万元及收购部分生产设备 91.96 万元	165.81

（二）关联方履行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租赁金额与去年持平，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租赁浙江黄金机械

厂部分设备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